# 查經資料 - 經文：（太22:1-14）

# 題目：天國僕人的使命

（馬太福音22:1-14）但這段經文對上文的關係，卻延伸到（馬太福音21:23）由於：

**對上文的連貫性：**

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……（太22:1）

你們再聽一個比喻……（太21:33）

又說……（太21:28）

耶穌進了聖殿……（21:23）

**與上文的關係：**

1) 辯駁耶穌的權柄（太21:23-27）
    a. 對主耶穌權柄的不信和拒絕。

2) 兩個兒子的比喻（太21:28-32）
    a. 懊悔+行動=悔改就能進天國。
    b. 帶出天國的主題

3) 兇惡園戶的比喻（太21:33-46）
    a. 僕人—歷代傳彌賽亞信息的先知。
    b. 被殺的園主兒子—主耶穌被釘十字架。
    c. 主的救恩傳給外邦人。
    d. 房角石—門的拱頂石，通過主耶穌進入救恩裏。

4) 娶親的筵席（太22:1-14）
    a. 神羔羊（耶穌基督）將來的婚筵。
    b. 信徒和世人不要輕藐這原本他們不配有的恩典。

c. 信徒和世人要作好準備來參與。

## I. 僕人工作的準備（22:2-4）

當王差派僕人出去的時候，對他們說了什麼話呢？王說：*「你們告訴那些被召的人，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齊備，請你們來赴席。」*王盼望能同這些賓客一起的歡喜快樂。

## II. 僕人所附的代價（22:6）

a. 無奈但卻是必要：

對觀福音書，有三處同樣的記載：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（太16:25；可8:35；路9:24）。

b. 另一個角度來解釋「殉道」

i. 第一處經文是羅馬書6:6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

ii. 第二處經文是加拉太書2:20: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為我捨己。」

例如：

- ❖ 打麻雀
- ❖ 飲紅酒

## III. 蒙恩相稱的身份（22:11-14）

其實是另外一個比喻，是承接上一個比喻，發展出來的新信息。我們必須要了解這個比喻的背景，就是穿禮服的問題。驟眼看來，在婚筵中不穿禮服是罪大惡極的。其實在當時的社會，禮服是主人家為賓客所預備的，所以賓客理應穿着禮服出席。而禮服也代表着相稱的身份。

一：以弗所書（4:1）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。

二：腓立比書（1:27）「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」
這兩處經文提及，當人信福音以後，他們的行事為人就應當與這救贖的恩典相稱。